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7年,我们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自觉加强学习调研,客观、独立、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吕随启,男,1964年6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对利率、汇率、货币政策、股票市场等具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河北廊坊银行、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瑞贝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真,女,1965年6月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总会计师

协会理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同力水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1974 年 2 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获平顶山市第三届十佳律师，河南电台律师辩论赛二等奖。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10	9	1	0
李伟真	10	10	0	0
秦中峰	10	10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3 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3	2	1	0
李伟真	3	3	0	0
秦中峰	3	3	0	0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指定专人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参加现场董事会、重大事项专题沟通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深入了解；公司董秘每天也都会将行业信息、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市场情况以微信的方式发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市场及行业动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较好的支持。

通过对信息较为全面地掌握，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

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管聘任、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共发表7次共计14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投资、担保及公司高管任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所述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违规现

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选李崇、田富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杨松君、王思鹏、任胜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鑫为公司副总会计师（代为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经事前核查和询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经理层的聘任和副总会计师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此外，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考核情况进行了相关对比和了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有严格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行业薪酬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交易所分行业披露新规，及时发布了2017年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及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两次年报服务期间工作质量进行的认证与评价，公司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与以往年份相同，即 50 万元/年；同时根据内控监管要求，继续聘请亚太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17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和2018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的继续实施，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建资产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需。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2017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3份，定期报告4份，发布内容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均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人员也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也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在 2017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总之，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为我们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履职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18 年 3 月 29 日